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H-2025-H0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德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1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项目名称：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H-2025-H018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儿童病床（防跌床）。本项目共1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标项（包）进行整体响应报价。

（2）采购预算：40万元。

（3）最高限价：38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程序及原则”中“资格审查内容”。

6、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

（1）本次项目为电子标，参与该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网址：<https://www.gzxyld.cn/>）。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登录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报名资料，完成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后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参与投标报价**）。如有本项目的澄清或答疑文件，响应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名资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每套人民币300元整（不包含平台服务费）。

7、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1）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方法：供应商应使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电子章），并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未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响应投标，不具备报价资格。（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流程详见“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投

标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供应商·供应商使用手册”)

(3)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须向平台缴纳服务费300元/标段(包)。

(4) 注意事项：本项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 019 2166-4）。

8、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9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xyld.cn/>）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半小时内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响应投标），并登陆系统进入项目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视为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平台操作相关疑问，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 019 2166-4）。

9、**评审地点：**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室），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比选现场，登录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xyld.cn/>）在规定时间内**解密**。

10、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额：6000元。

(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9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13150123670015516

11、本次采购联系事项（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余克高，陈坤，吕锟

电话：0851-8862558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室

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德江县人民医院 地 址：德江县北城新区
1.3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联 系 人：余克高，陈坤，吕锟 电 话：0851-88625588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为 货物 采购
8.3	(1) 报价包含：供应商应承担的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 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标项（包）进行整体响应报价。
8.5	采购预算：40 万元。 最高限价：38 万元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9	保证金缴纳要求： (1) 保证金金额：6000 元 (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4)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13150123670015516
10.1	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p>12</p>	<p>(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5日09: 30(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方法: 供应商应使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电子章), 并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未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响应投标, 不具备报价资格。(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流程详见“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供应商·供应商使用手册”);</p> <p>(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响应投标), 并登陆系统进入项目开标大厅,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 视为撤销响应文件(如有平台操作相关疑问, 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 019 2166-4);</p> <p>(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须向平台缴纳服务费300元/标段(包);</p> <p>(5) 注意事项: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 019 2166-4)。</p> <p>(6)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 正本: <u>壹</u>份、副本: <u>壹</u>份, 须与成功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2.2</p>	<p>项目名称: 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CH-2025-H018</p> <p>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5日09: 30(北京时间)</p>
<p>13.1 14.1</p>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15日09: 30(北京时间)</p> <p>(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室,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登录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gzxyld.cn/)在规定时间内解密。</p>
<p>17.5</p>	<p>评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p> <p>评定将以 <u>项目整体</u> 为基础。</p>
<p>19.1</p>	<p>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24.1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计委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 账 号：2402003009200080287</p>
------	---

二、定义及说明

1、定义

- 1.1. “招标人（即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或称业主。
- 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
-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4. “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企业。
- 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1.7.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即：“被授权代表”）。
- 1.8.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 1.9. “天”系指日历天数。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文件。
- 2.3.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满足响应的资格要求。

3、合格的货物/服务

-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应合法。

3.2.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货物或服务），本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及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5.1.1 磋商邀请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1.5 合同格式及条款

5.1.6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在规定间内不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采购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的制作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构成及报价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对上述五个部分的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8.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应承担的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8.4.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产品（包）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

9、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9.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9.3. 保证金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报价；

9.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9.5.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5.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0、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提供独立成页的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承诺函。

10.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 本次项目为电子标，参与该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须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网址：<https://www.gzxyld.cn/>）。

11.2.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本项目的澄清或答疑文件，响应供应商请及时关注网站。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任何涂改或增删，必须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供应商应使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软件编制相应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签章（电子章），并在系统内上传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上传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流程详见“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供应商·供应商使用手册”）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在“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文件必须为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半小时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放弃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登陆系统进入项目开标大厅，并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视为撤销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可以进行撤回修改、重新提交等操作。（如有平台操作相关疑问，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 019 2166-4）。

12.3.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需向平台缴纳服务费300元/标段(包)。

12.4. 注意事项：本项目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咨询平台在线客服或拨打咨询电话：400 019 2166-4）。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响应文件迟交、修改与撤回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须有修改或撤回的授权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密封、签署后递交。

14.4.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14.5.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

15、响应文件开启

1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15.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贵州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gzxyld.cn/>）

16、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6.2. 专家采取随机方式选择，并在公布成交结果前保密。

17、磋商

17.1. 澄清与修改：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和修改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2. 资格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未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7.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5.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7.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8、无效响应情形

18.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8.1.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8.1.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8.1.3.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服务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8.1.4. 未提供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承诺函的；

18.1.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1.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18.1.7.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明确规定为无效响应的；

18.1.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报价方案或同一投标报价方案出现多个报价的；

18.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8.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8.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成交结果与合同

19、成交供应商选择

19.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9.2.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19.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9.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0、成交结果公示

20.1. 在采购邀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0.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可以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项目证明材料。

20.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

费用。

20.4. 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0.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1、追加采购

21.1.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追加采购需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3、合同签订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所有采购过程中的文件均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23.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将撤销其成交通知书，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费用及纠纷

24、费用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纠纷

25.1. 本项目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原则

一、磋商程序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提供“盖章签字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附事务所资质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提供供应商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时进行查验，查验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8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9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须提交）
序号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	报价：符合要求，无遗漏
3	满足“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
4	无效条款：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款

3.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参数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售后服务等。**

4. 响应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磋商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二次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推荐成交的依据）和书面确认磋商的承诺**，并由采购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后提交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也未书面提交放弃最终报价资格的，视为最终报价为上一次报价。

7. 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总报价在货物数量没有增加、配置和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前一次报价。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9. 磋商过程中，若遇到本磋商文件未有预见、或目前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问题，则由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集体商议决定。商议结果应报项目有关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价格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重

3.1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

3.2 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4、评分标准及分值

4.1、分值组成

评分细则	单项分值	总得分
价格分	30分	100分
技术分	50分	
商务分	20分	

4.2、评分细则

评分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评价	30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50分)	技术参数要求评价 (客观分)	45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45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的任意一条非“★”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注：(1) 本项评分将结合供应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2) “★”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1) 适用；(2) 安全；(3) 操作简易方便；(4) 技术设计先进；(5) 稳定。

			<p>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5分；</p> <p>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4分；</p> <p>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部分符合使用需求：3分；</p> <p>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使用需求：2分；</p> <p>⑤产品满足1项：综合性能不好：1分；</p> <p>⑥产品满足0项：0分。</p>
商务分 (20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3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儿童病床(防跌落)”的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儿童病床(防跌落)”的授权书(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3分。</p> <p>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书,得0分。</p>
	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客观分)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儿童病床(防跌落)”的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儿童病床(防跌落)”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4分。</p> <p>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p>
	业绩评价(客观分)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儿童病床(防跌落)2023年1月至今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个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①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1分,满分5分。</p> <p>②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p>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3分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p> <p>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p> <p>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p> <p>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p> <p>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p> <p>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p> <p>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p> <p>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三、成交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按照服务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2. 对于**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认定**，磋商小组须记录于评审报告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儿童病床（防跌落）	100 张	380000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用于普通住院病房儿童、新生儿患者护理疗养，整体温馨粉红颜色风格；

2、规格尺寸：（长 2120×宽 950（含护栏）×高 500mm）±10mm；

★3、配置清单：

3.1、儿童病床床体 1 张；

3.2、ABS 床头板 1 付（带防撞轮）；

3.3、穿销式双面静音脚轮 4 个；

3.4、加密升降护栏 1 套；

3.5、杂物架 1 个；

3.6、L 型 ABS 床边引流挂钩 2 个；

3.7、输液插孔 4 个；

3.8、床尾暗藏式餐桌搁置位 1 个；

3.9、PE 整体床上餐桌板 1 个；

3.10、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 1 根；

3.11、床面角度显示板 2 个；

3.12、床垫 1 个；

4、床头

4.1、床头尾板采用强化 ABS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床尾配置 PE 透明床头卡；

4.2、床头床尾板加厚设计，重量： $\geq 8.5\text{KG}$ ，推拉受力 $\geq 500\text{N}$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3、病床塑件表面抗菌处理：病床塑件材料表面符合 WS/T650-2019《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白色念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2.0 ，具有较强抗菌作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制造商病床塑件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报告）；

5、床框

5.1、床框采用： \geq 长 30×宽 70×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制作，采用自动机器人焊接；

5.2、床体头尾处均带全钢制输液架插孔（共四个），床框两侧带 L 型 ABS 床边引流挂钩 2 个，引流挂钩能前后移动；

6、床面

6.1、床面采用： \geq 厚度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压制成型，带透气孔；

6.2、床面内两侧采用： \geq 长 15×宽 30×厚度 1.0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床面内中部采用 \geq 长 20×宽 40×厚度 1.0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

6.3、床面两侧设置背部角度显示板， $0^{\circ} \sim 90^{\circ}$ 滚珠显示，ABS 材质，卡合安装，并有 30° 的特殊刻度标记，可防止床垫左右移位（提供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

7、床脚

7.1、床脚立柱采用： \geq 长 $50 \times$ 宽 $50 \times$ 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床脚横连接管采用 \geq 长 $30 \times$ 宽 $40 \times$ 厚度 1.2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立柱与横连接管插式咬合结构，保障使用稳固。床脚带碳钢杂物架，前端圆弧工艺，特殊挂钩，卡合式安装设计；

8、脚轮

8.1、采用 $\Phi 125\text{mm}$ 双面静音万向轮，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病床转动灵活无噪音。脚轮穿销式结构，四个双面静音脚轮全部带刹车，刹车采用双踏板设计；

8.2、脚轮耐用性疲劳测试：整床标准载荷情况下（其中：背板 70kg 、臀板和腿板 75kg ），匀速通过 6mm 高度障碍物连续测试 ≥ 40000 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升降系统

9.1、背部升降系统采用双 V 型支撑结构（提供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

9.2、背部升降系统横管采用： \geq 直径 $32 \times$ 厚度 2.0mm 优质碳素钢管，背部升降双 V 型支撑采用 \geq 长 $30 \times$ 宽 $40 \times$ 厚度 1.5mm 优质矩形碳素钢管；

9.3、升降系统耐用性疲劳测试：频率平均每天使用 3 次，升降系统 9 年使用寿命约须 9000 次左右。标准载荷（ $\geq 145\text{Kg}$ ）情况下，连续升降疲劳测试，背板 ≥ 9000 次，腿板 ≥ 9000 次，应无功能性损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4、背板折起角度： $0^{\circ} \sim 70^{\circ} \pm 5^{\circ}$ ，腿板折起角度 $0^{\circ} \sim 30^{\circ} \pm 5^{\circ}$ ；

10、摇杆系统

10.1、摇杆手柄为 ABS 强化工程塑料，内置直 $\Phi 10\text{mm}$ 冷拉调直圆钢，外套铝合金管制作，具备三挡缓释折叠功能；

10.2、摇杆螺杆采用 45 号优质碳素钢挤压成型，摇杆螺母采用 QT500 高硬度球墨铸铁材质制造，使用无噪音；

10.3、摇杆传动关节件采用全钢件，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

11、升降护栏

11.1、全包围加密升降护栏，立式升降，护栏两侧采用 ABS 防撞件包裹；

11.2、护栏立柱采用碳钢圆管制作： ≥ 22 支立柱，护栏立柱与立柱间距 $\leq 60\text{mm}$ ，护栏与床头床尾板间距 $\leq 60\text{mm}$ ；

11.3、护栏上下升降设置助力气杆，上升助力，下降缓释；

11.4、设置四个操作把手在护栏下方，前后左右均可使用；

12、病床表面处理：表面经酸洗、除锈、磷化等多次工艺，采用氧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粉体材料铬、铅、汞等物质含量符合环保标准；

13、床上餐桌板

13.1、床尾板下方为暗藏式餐桌放置位，餐桌不用时可内收隐藏（提供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

13.2、PE 整体床上餐桌，一次注塑整体成型，轻量化，无伸缩结构（提供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

13.3、靠近病人一侧为半圆弧结构设计；

13.4、餐桌板上台面内凹设计，侧边带杯座和筷座；

13.5、餐桌板下方两侧设计内凹槽，尺寸与床护栏匹配，可直接搁置在护栏上，并可根据患者体位前后移动；

14、床垫：

14.1、规格与病床配套，厚度： $\geq 80\text{mm} \pm 2\text{mm}$ 。

14.2、床垫采用环保有机棉加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海绵制作，避免传统棕丝的生虫、发霉弊病，外套防水布，四周设置透气孔。

14.3、床垫外套材料具备抗菌活性、防霉性能，符合医疗环境使用，对白色念珠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抑菌率 $\geq 88\%$ ，对黑曲霉的防霉性能达到 2 级（含）以上级别，防霉性能为 0-4 级，0 级最优，4 级最低（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检测机构对投标床垫外套材料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

★14.4、在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递交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床垫一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对床垫进行密封，若因密封不完整、信息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 14 楼 1401 室”。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德江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3、验收标准、规范：**

3.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3.2、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且工程师必需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规定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全年 24 小时技术支持。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伍年（提供独立成页承诺函，格式自拟）。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做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

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

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保证金证明材料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价格部分.....
 - (一) 报价函格式
 -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格式
 - (二)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一)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二)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
 - (三) 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 (四) 业绩评价
 - (五) 维修响应时间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五、其他部分.....
 - (一)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报价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但须清晰标注和说明。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扫描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授权无效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p>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授权无效</p>	<p>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同时持身份证原件到场核对，否则视为授权无效</p>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提供“盖章签字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附事务所资质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H018）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H018）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提供供应商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时进行查验，查验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H018）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8、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原件扫描件；
- 9、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致：德江县人民医院/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德江县人民医院儿童病床（防跌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H018）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不是联合体投标。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三) 保证金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价格部分

(一) 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以及配套服务的磋商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元):					
报价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总价”应与“报价书”中一致, 如不一致,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本表所填总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三、技术部分

(一)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响应 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 (二)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
- (三) 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
- (四) 业绩评价
- (五) 维修响应时间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五、其他部分

(一)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本次招标____（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
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过程中（包括采购、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报价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